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JJ95

采购项目：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四、项目需求
-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委托,现就其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ZJWS2025-JJ95

二、磋商内容: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最高限价
1	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	1	项	348.8 万元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一级且具有地质勘查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 1、本项目磋商文件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 5、特别提示: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6、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五、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5.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5.2 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

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

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5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5.6▲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仅递交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下午 14:30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续就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也应在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

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 CA 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名峰；联系电话：15088711407；

质疑接收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传真：0571-85342190；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512 室；

2、**采购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

联系人：卢先生；联系电话：0576-。

质疑接收人：卢先生；联系电话：0576-。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李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25817；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 6 号。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现场踏勘	各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理。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4.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 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下午 14:30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6	样品及演示	无要求。
7	节能环保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9	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投标人本主体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8、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 （1）磋商声明书；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职称证书、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 （1）供应商情况介绍。
-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C. 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如有）。
 - D.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 E. 与评分相关的其他内容。
- （3）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5）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投标总报价包括必备的附件、服务费、人工费、技术支持、招标代理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 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3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1.4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1.5 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的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3.1 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2 备份响应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4、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4.2 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5.3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

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6、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或超过期限未予有效澄清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16、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服务招标类别费率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 5 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90 分，价格分 10 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独立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一轮磋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根据综合实力信誉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拆除方案	①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施工方案打分。方案内容详尽，结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得 7 分；方案内容较明确，但缺少一定针对	7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性得 6 分；方案内容不齐，内容较简略得 5 分。	
		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打分。方案内容详尽，结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得 7 分；方案内容较明确，但缺少一定针对性得 6 分；方案内容不齐，内容较简略得 5 分。	7 分
		③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打分。方案内容详尽，结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得 7 分；方案内容较明确，但缺少一定针对性得 6 分；方案内容不齐，内容较简略得 5 分。	7 分
		④环境保护保证措施打分。方案内容详尽，结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得 7 分；方案内容较明确，但缺少一定针对性得 6 分；方案内容不齐，内容较简略得 5 分。	7 分
2	项目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情况，保证措施可行性、科学性情况打分。质量保证目标明确，保证措施结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得 6 分；方案内容较明确，但缺少一定针对性得 5 分；方案内容不齐，内容较简略得 4 分。	6 分
3	劳动力投入及工期计划	劳动力的投入及工期计划进度打分。有明确的劳动力投入及工期进度，劳动力投入多且工期计划科学合理得 6 分；有较明确的劳动力投入及工期进度表得 5 分；方案内容不齐，内容空泛得 4 分。	6 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有效、合理情况打分。有明确的工期保障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得 6 分；有较明确的工期工期保障措施表得 5 分；工期保障措施不够明确，内容空泛得 4 分。	6 分
4	施工难点要点和解决措施	本项目施工难点和要点分析打分。有清晰详尽得重难点分析得 6 分，有较明确得重难点分析，但内容不够详尽得 5 分，方案内容不明确，内容粗略得 4 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难点和要点采取的方案、处理措施和建议打分。针对难点要点提供针对性强得解决措施得 6 分，有较明确的解决措施，但缺乏针对性得 5 分，方案内容不明确，内	6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容粗略得 4 分。	
5	施工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根据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的合理性，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打分。方案内容明确，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结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得 6 分；方案内容齐全，缺乏针对性得 5 分；方案内容不齐，内容空泛得 4 分。	6 分
6	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的便利性描述及承诺打分。服务响应描述详细、结合项目实际且承诺内容切实可行得 6 分，有较明确的服务响应描述，基本符合项目得 5 分。方案内容不明确，内容粗略得 4 分。	6 分
		项目保修方案及具体措施、承诺打分。保修方案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得 6 分，保修方案较明确，较容易实施得 5 分。方案内容不明确，内容粗略得 4 分。	6 分
7	资信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得 3 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得 3 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得 3 分。	3 分
		投标人在 2024 年度浙江省地矿信息等级名单中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得 2 分。	2 分
		技术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2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完成且竣工验收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业绩（业绩类型需经过自然资源部门盖章认定，格式详见附件），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 分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标项内容	工期	预算金额 (万元)
1	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	2025 年 6 月底 完成。	348.8万元

二、项目背景

根据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下发 《关于下达第三轮环保督察填海拆除任务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推进第三轮环保督察填海拆除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我区在 6 月底前完成历史围填海图斑的整改拆除工作。根据整改标准要求，需将历史围填海区块恢复海域属性，整改拆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破除、渣料外运、渣料处置以及必要的防护措施。根据椒江区政府决议，前所街道高速公路桥两侧 3 宗历史围填海图斑 331002-0007、331002-0008、 331002-0009 由区资规分局委托施工单位实施。

三、图斑情况

台州市椒江区“未批已填” 类历史围填海图斑 331002-0007 、 331002-0008、331002-0009，位于椒江北岸台州湾跨海大桥东西两侧，面积分别为 0.2262ha、0.8156ha、0.2570ha，场地内高程为 1.76-5.37m，图斑周边主要为桥梁、公路、农田等。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图斑331002-0007、图斑331002-0008、图斑331002-0009 现状图



图3 开挖区域现状图



图4 项目区域地形高程图

四、具体工作要求

根据椒江区“未批已填”类历史围填海图斑整治要求及前期相关专题研究，本次拟拆除的区域为图斑 331002-0007、331002-0008、331002-0009 内的全部区域，图斑 331002-0007 西侧区域，以及图斑 331002-0008 和 331002-0009 之间的区域。

1、图斑挖除区域距离沿海高速公路桥较近，为避免对其产生影响，大桥保护范围内（大桥桥墩边缘线向外30m）仅考虑对临时用地表层人工硬化部分进行挖除，其余侧开挖边坡为1:5，向海侧挖除后顶高程定为2.0m。

2、浙江台州市临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临时用地 1（331002-0007）开挖面积 4762m^2 （含图斑331002-0007 面积 2262m^2 及其西侧 2500m^2 ），总开挖方量 4175.85m^3 （其中，表层混凝土开挖 1565.95m^3 ，土方开挖 2609.90m^3 ）。

3、浙江台州市临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临时用地 2（331002-0008）及浙江台州市临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临时用地3（331002-0009）合并挖除（为保证完整性对中间区域也进行开挖）挖除面积共 11805.24m^2 ，总开挖方量 23030.66m^3 （其中，表层混凝土开挖 4058.64m^3 ，土方开挖 18972.02m^3 ）。

▲4、项目负责人必须承诺到场时间不少于施工时间（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图5 拆除方案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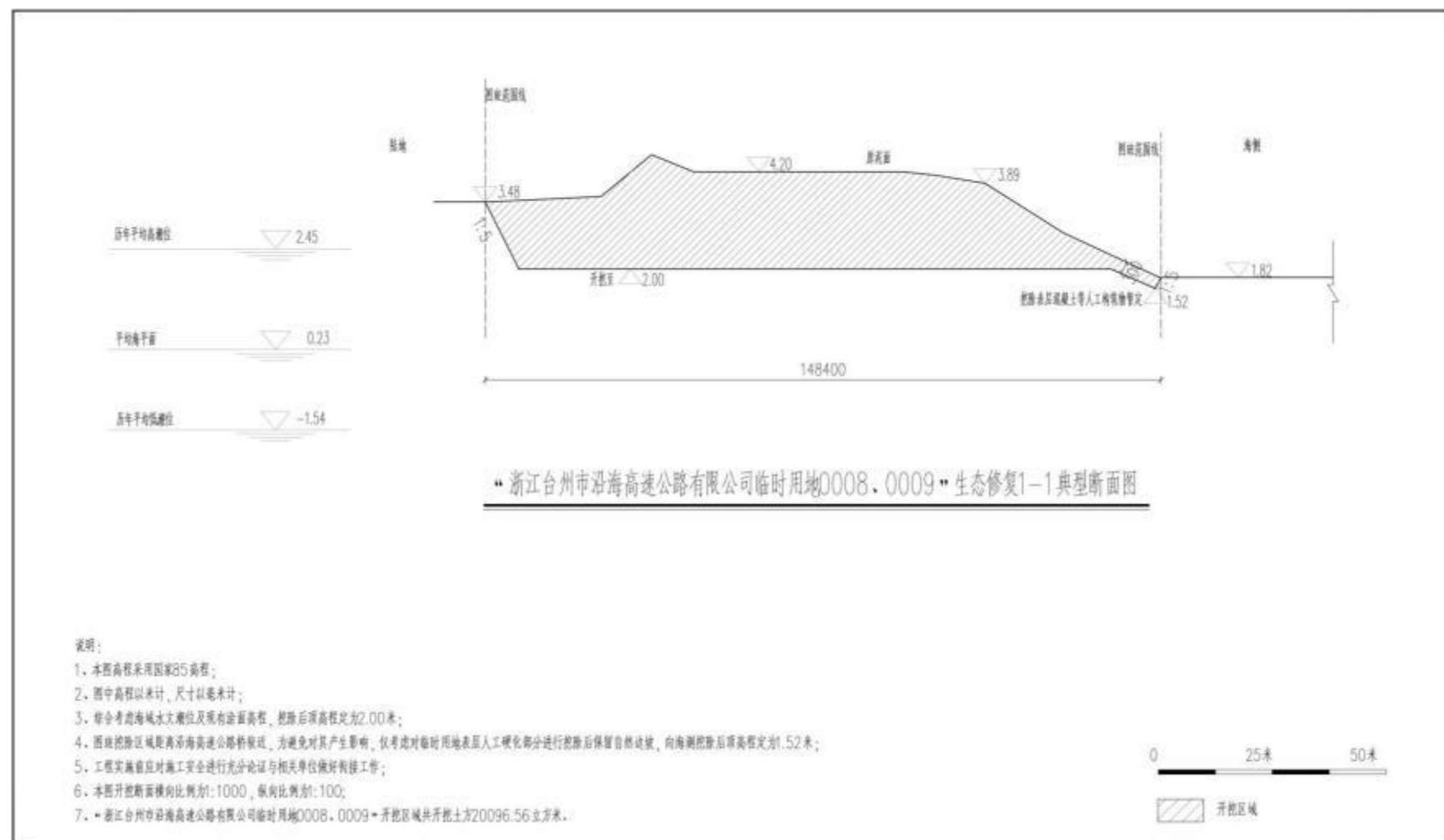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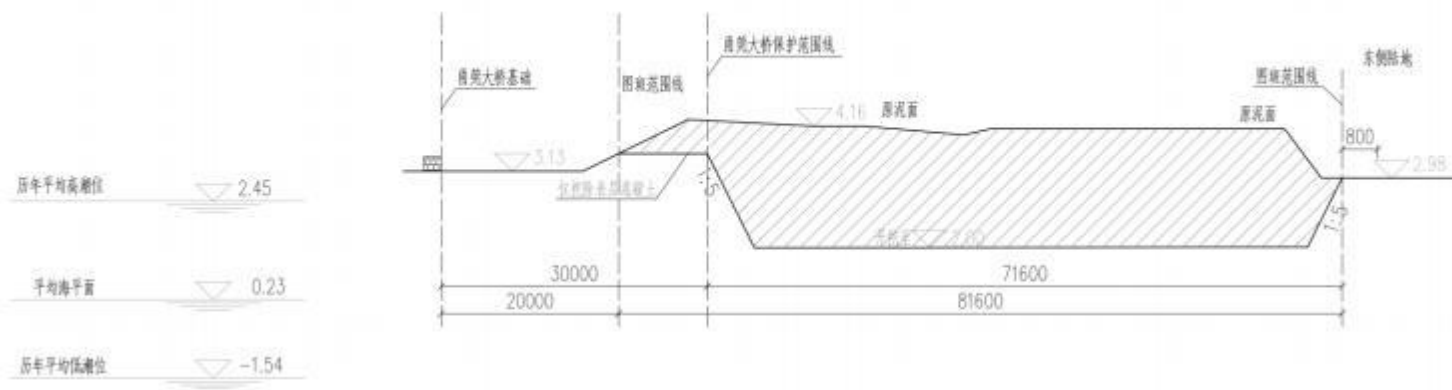


图 6 典型断面图 1-1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临时用地0008、0009”生态修复2-2典型断面图

说明:

1. 本图高程采用国家85高程;
2. 图中高程以米计, 尺寸以毫米计;
3. 图例范围区域距离沿海高速公路桥墩近, 为避免对其产生影响, 仅考虑对临时用地表层人工硬化部分进行挖除后保留自然植被;
4. 工程实施前应对施工安全进行充分论证与相关单位做好衔接工作;
5. 本图开挖断面横向比例为1:500, 纵向比例为1:100;
6.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临时用地2、3”开挖区域共开挖土方20096.56立方米。



图 7 典型断面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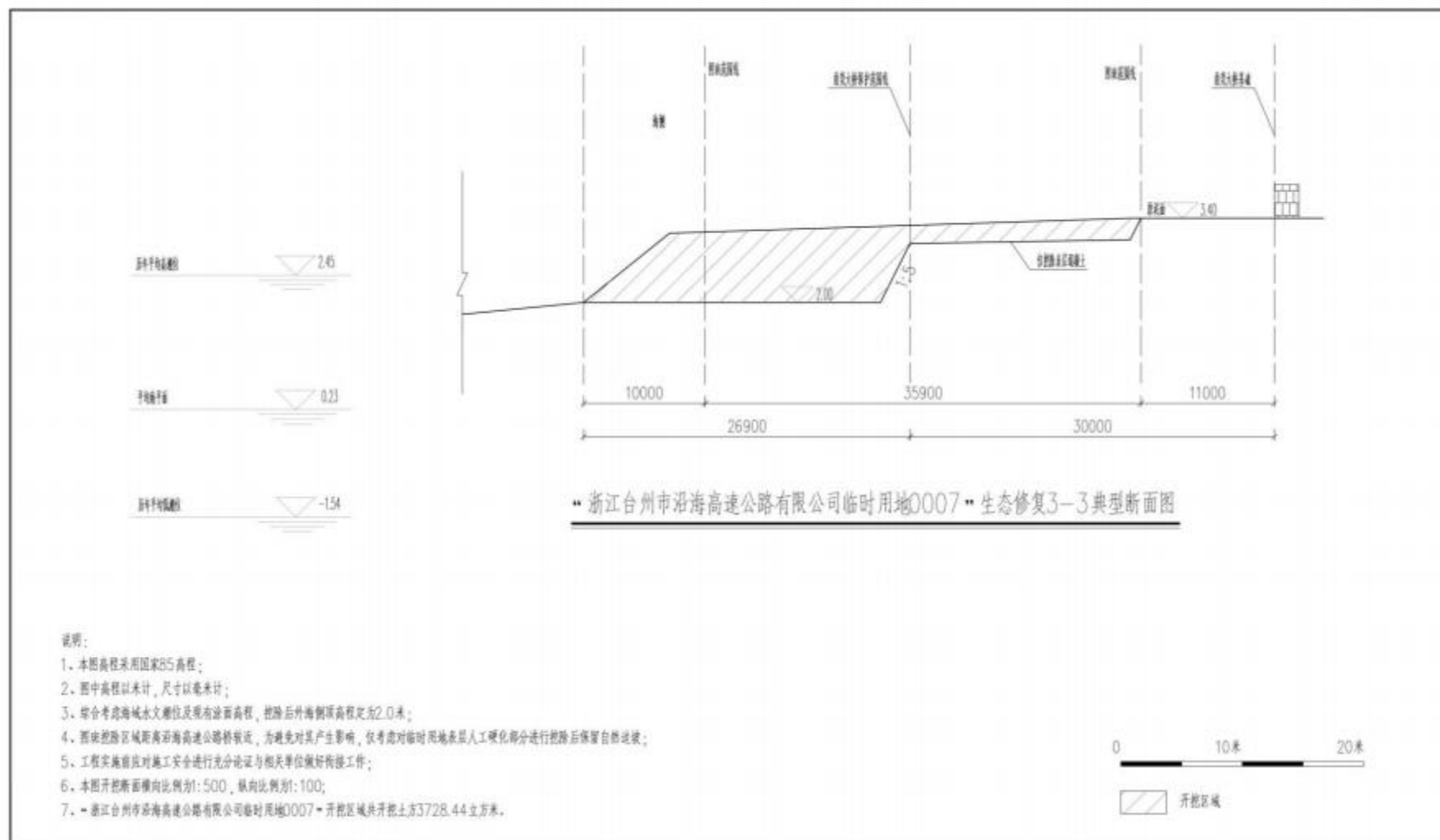


图 8 典型断面图 3-3

五、拆除要求

5.1 工艺流程

施工总体程序为：施工准备→拆除地上围墙及地面混凝土板→土方分层开挖→交替支护开挖至设计标高→竣工验收（提供弃土处置相关凭证）。

5.2 地上围墙及地面混凝土板拆除方案

- （1）破碎方法：计划采用挖机加装破碎头进行施工。
- （2）施工工艺：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利用在施工现场控制点及测量控制网，采用全站仪进行测量施工控制，精确放样出需要破碎清除位置的边界线，用墨线弹画出边界线，再用切割机切割出边线，破碎混凝土需根据运输通道的设置有序进行，方便建渣的运输。施工中首先有序的将混凝土层采用液压破碎头进行破碎，再用挖掘机装渣，小四轮翻斗车运至弃渣场堆放。其次，边界部分混凝土采用人工风镐配合机械破碎锤开挖的方式施工，为防止机械破碎锤对边界外的混凝土面产生破坏，开挖时预留20cm 的距离，采用人工风镐进行施工。

5.3 土方开挖方案

土方开挖应遵循先撑后挖的原则分层、抽条、对称开挖。采用挖掘机及土方运输车分层开挖至设计标高，分层开挖深度不大于 2.0m。

5.4 监测

变形监测能有效的见识开挖可能对周边桥梁、堤塘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安全，本工程变形监测分为支护结构以及开挖位置临近 建（构）筑物的沉降和位移监测。

5.5 弃土处置要求

拆除产生的废弃混凝土以及土石方由实施单位负责处理，提供去处凭证，如处置过程违反国家环保等相关要求，责任由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5.6 工期要求

2025 年 6 月底完成。

主要工程量表

主要工程量表（0007、0008、0009 图斑）

分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总量
土方开挖	1	拆除混凝土	m³	5624.59
	2	土方开挖	m³	21581.92

注：开挖方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六、商务要求

1. 预付款、工程款支付方式

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40%。备注：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经审计结算后，采购单位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 90%（送审必须在工程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完成，中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全额发票）。

（2）结算审定价的 10%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满 6 个月无质量问题全部结清（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开挖边坡因潮水涨落、冲刷等原因造成边坡滑坡或坍塌等不稳定情况，需中标单位第一时间整改加固）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 ZJWS2025-JJ95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

4. 项目内容: 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60 天（202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 同结算率： 。

备注：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经审计结算后,甲方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 90%(送审必须在工程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完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额发票)。

(2) 结算审定价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满 6 个月无质量问题全

部结清（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开挖边坡因潮水涨落、冲刷等原因造成边坡滑坡或坍塌等不稳定情况，需乙方第一时间整改加固）

五、履约担保及有效期：履约担保为合同价的1%；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履约担保担保有效期满后28天内无息退回。

六、特别约定：

1、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机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必须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必须每人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意外伤害医疗必须每人达到 30 万元等）、风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本拆除项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要求，甲方在需要拆除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要从甲方的需求出发组织力量进行拆除，包括拟派满足拆除任务的管理人员进驻拆除现场实施现场管理工作，乙方的拆除工作不得出现延误。

3、乙方拆除过程中不得损坏周边物体，如有损坏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乙方在投标结算率报价中已经综合考虑此项因素，在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4、实际结算按结算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如乙方在实际任务中需增加上表中未提到的设备且经甲方签字确认是必须增加的，则增加设备的报价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5、本合同结算最高价为 348.8 万元。

七、合同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同意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规范作业和安全施工。

2、甲方有权在作业过程对乙方进行现场指导或管理。

3、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统一调配的权利。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作业费用。

5、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和工程款项中，直接扣付乙方未按时支付的员工工资。

6、甲方有对突发性事件协调和解决的义务。

7、甲方不额外负责乙方人员交通费用，乙方人员自行前往施工现场（即甲方不负责乙方人员的接送）。

8、甲方认为乙方无力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相应没收履约担保。

9、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义务。

九、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随时为甲方提供现场指挥、技工、安全管理员、民工、气割枪（含皮管）乙炔瓶、氧气瓶、车辆、吊机、梯子、大力钳、扳手等拆除人员和工具，并制定安全拆除方案及操作规程，作业现场设置安全区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做好邻近设施、建筑物和树木等的防护，并有安全生产管理员监督，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指定违章建筑和广告牌及设施，不得无故影响甲方的拆除工作。

2、乙方保证所派气割工、电工、高空放吊绳人员及各类车辆驾驶员应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并熟悉本岗位技能和具备自我保护意识；如出现人员伤或机械损坏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拥有相应的资格，相关材料办理施工手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所派民工、技工（水、电、气割、空压机等技工）、各类车辆驾驶员、高空作业人员等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并熟悉本岗位技能和具备自我保护意识。如出现人员伤亡、机械损坏或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

4、配合甲方负责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物料不得任意堆放，需及时堆放到车上，或在指定地方存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绿化景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处置施工场地的废弃物。拆除下来的物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或按规范清运处置。在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规范运输，杜绝抛洒滴漏。所有的垃圾清理处置干净后，方可验收。

6、负责施工现场、沿途及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安全防护及消防工作。

7、乙方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现场代表。

8、因拆除工作量大、时间紧、拆除地狭小等,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拆除顺序施工,确保不涉及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的安全运行。

9、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备等的安全。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10、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外,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达到使甲方满意的程度。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的指令,应服从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照甲方的部署进行拆除工程,不得野蛮施工。

11、拆除中对甲方指定的水、暖、电、汽、煤气等地上地下设施及管线的隔离点,应采取专项防护隔离措施,并报甲方进行备案。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付全额赔偿责任。

12、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乙方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1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完成履行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因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如作业过程乙方的作业人员素质(含管理班子)、机械设备配备情况、作业进度等达不到投标时的承诺或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班子或充实施工作业力量。如乙方整改措施不力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相应或全部没收履约担保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3、乙方未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限内落实人员及到位机械设备时(含特殊情况),

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的，每发生一次给予500元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2000元/次的罚款。

4、因乙方施工、保管不善造成的自有及拆除的设备和材料的丢失、毁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参与作业的人员不听从甲方指挥或调配的，每发生一次处以100元/人次的罚款。

6、乙方应做好作业相关方面的安全措施，如在作业中对合法建筑造成损伤等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外，扣除现场作业实际费用，并由甲方根据事故后果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7、工作期间应当减少对业主正常活动的干扰，作业过程中因员工存在过错或重大过失，与业主发生冲突，造成不良后果的，扣除实际工作费用的10%，造成人员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一切法律后果，并视后果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8、工作队伍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调配，确保违法建筑按照甲方要求安全、完整拆除，不留后患，因作业人员技术不到位导致拆除不完全或留下安全隐患的，扣除实际作业费用的30%。

十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 号：

账 号（必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鉴证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____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磋商声明书；（附件 2）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 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4）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 5）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 6）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 7）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附件 8）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职称证书、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小微企业等声明函填表说明：

1、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

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磋商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条件，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2) 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进行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 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D.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 成功案例；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6)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股 东 姓 名		股 权 结 构 (%)			股东关系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企 业	职 工 人 数		具 备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 称 人 数	

概 况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 自 有 ☐ 租 赁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及 场 所 的 设 施 与 设 备		
	注 册 资 金		注 册 发 证 机 关			公 司 成 立 时 间	
	核 准 经 营 范 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 业 有 关 资 质 获 证 情 况	产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情 况（对 需 获 得 生 产 许 可 证 的 产 品 要 填 写 此 栏）	产 品 名 称	发 证 机 关	编 号	发 证 时 间	期 限	
	企 业 通 过 质 量 体 系、环 保 体 系、计 量 等 认 证 情 况						

	企业获得 专利情况	
--	--------------	--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经验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类别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商务响应情况	项目工期			
	付款方式			
				
技术响应情况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是否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业绩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电话
1					是（加单位公章）	
2						
3						
...						

附件 15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磋商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2			
3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6）；
- 2、针对报价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3、报价明细表（附件 17）；

附件 16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3488000.00 元）
本项目结算率（结算率=投标报价/采购预算价）一次性包定	_____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括必备的附件、服务费、人工费、技术支持、招标代理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
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JJ95）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说明：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